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重茂先生、董事何正凌女士和独立董事陈明树先生共 3 名委员组成，其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吴重茂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我们对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关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的执业资格和执业能力，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容诚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容诚所就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容诚所协商确定了工作时间安排，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其加快工作进度，在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

(二)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审阅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2022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的有关数据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和生产经营成果，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主动与外部审计机构建立和增强联系，认真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其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的规定，审慎行使公司股东和董事会赋予的职权，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的学习，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沟通交流，继续秉持专业、公正、独立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29日

